
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與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8/20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與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目的  
為激勵本系專任教師專心教學，注重教學改進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學優良事項  
一、教學內容充實，契合課程需要。  
二、教學方法優良，教學效果顯著。  
三、輔助教材豐富，有益學生研習。  
四、課業指導認真，表現敬業精神。  
五、熱心課外輔導，幫助學生上進。  
六、建立學習向心，學生反應良好。  
七、其他優良事績，殊足公開表揚。
- 第三條 候選對象  
凡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(以下均簡稱為專任教師)，符合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第二條候選對象之規定，且當學年須授足義務時數，均得被推薦候選優良教師。
- 第四條 推薦程序及獎勵名額  
一、由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總和排序前五名，參與本系優良教師選拔。  
二、優良教師選拔於第一學期進行作業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就上述推薦人選進行票選產生。  
三、本系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一名，送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參與決選。
- 第五條 獎勵  
頒給獎狀乙面，並公開頒獎表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5年05月29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  
095年09月19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5年06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07月1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5年12月2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2月0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8年08月0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08月2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